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鴻松不銹鋼五金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擇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將公告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民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000011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001	惠宏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朴子分行	110年5月30日	420,023元	GE00000000	